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交通机械配件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交通机械配件自动化改造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2504-320413-07-02-288335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朱时欣 | 联系方式 | 13814798888 |
| 建设地点 | | |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  （与最近国控点金坛区清风路1号，金坛区政府D座楼距离为14.2km） | | |
| 地理坐标 | | | （经度119°28′3.577″，纬度31°38′25.812″）‬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 |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
| 建设性质 | | | □新建（迁建）  □技改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 | | 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坛工信备[2025]27号 |
| 总投资（万元） | | | 3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 16.67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 ☑否  □是： | 用地面积（m2） | 15226.7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对照情况** | **是否设置**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废气 | 否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否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否 | | | | | |
| 规划情况 | | 规划名称：《指前镇社头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机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规划名称：《指前镇社头工业集中区（2024-2035）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金环审[2024]151号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前镇社头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的内容进行对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园区规划范围：指规划用地面积1.103平方公里，西至南北大河，北至社头北大河，东侧、南侧至现状河道。  产业定位：产业定位：机械装备、新材料、纺织服装、电子通讯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在****社头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产品为交通机械配件，属于机械装备制造业，与园区发展定位相符；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坛国用（2006）第0707070号，根据社头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指前镇社头工业集中区（2024-2035）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4]151号）对照分析情况见表1-2，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2与常金环审[2024]151号对照分析情况**   |  |  |  | | --- | --- | --- | |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园区规划范围：规划用地面积1.103平方公里，西至南北大河，北至社头北大河，东侧、南侧至现状河道。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属于社头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 | 相符 | | 产业定位：产业定位：机械装备、新材料、纺织服装、电子通讯等。 | 本项目产品为交通机械配件，属于机械装备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相符 | |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给水由金坛区域供水系统统筹供水，以长荡湖为水源；园区规划形成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主要沿205县道、镇东路等主干道路布置污水DN300-400管往东经提升泵站提升后送入指前污水处理厂处理，镇东路与205县道交汇处设置1#泵站，规模为1000t/d,园区内计划于2025年底全面敷设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收集后统一送至指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消除污水处理空白区；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收集后分散排入周边道路现状或规划雨水管网；规划期内园区内不实行集中供热，由各企业按照环保要求、安全要求、能源消耗要求等自行供热；将高中压调压站出口端天然气中压管引入工业区，逐步构建中压网络，结合公建设置中低压调压站，中低压调压站应靠近片区负荷中心设置，保留现状205县道中压管，规划随新建道路敷设DN100-DN150中压管，地块内根据需要设置燃气调压设施。 |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社头镇南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至指前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相符 | | 环境管理：园区由指前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及环境检查事宜，对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金坛分中心对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入区企业均配备了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厂内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日常管理，建立各项台账记录。 |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相符 |   **表1-3 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情况**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兴东路30号，不占用生态红线。 | 是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废气排放，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是 | | 环境风险管控 |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定期开展演练，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 是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技术改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采用水、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满足管控要求。 | 是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主要从事交通机械配件生产，不属于高污染企业，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量较低，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因此**，**与指前镇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  3、基础设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给水  园区给水由金坛区域供水系统统筹供水，以长荡湖为水源。  用水量预测：生活用水量按居住人口及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计算，工业用水量按地均指标及用地面积计算，规划期末园区用水需求量为0.193万m3/d。  给水管网：保留沿205县道DN200-DN400区域供水管。园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保留现有干管，支管采用DN200。给水管一般沿园区道路西、北侧埋设。加大、加快对落后陈旧管道改造，近期重点对以前铺设的管道及材质差、经常爆管、积垢淤塞和对供水水质安全影响较大的管道进行改造，保障供水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本项目给水由区域供水。目前园区内给水管网已基本铺设到位。  二、排水  园区规划形成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1）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管网沿道路布置，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镇区雨水根据排水排涝布局就近排往周边内河，禁止直接排往外河。  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收集后分散排入周边道路现状或规划雨水管网，规划雨水主干网管径d800-d1300，支管管径为d500-d300。设置雨水管时，其管径尽可能考虑到周边用地的排水接入，为今后发展留有余地。  （2）污水工程  园区内已建企业和拟入区企业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废水均规划接入指前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内大部分企业生产废水回用，能实现企业生产废水零排放；少部分企业生产废水需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远景规划的区域工业污水厂建成后，园区生活污水接管进指前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产废水接入规划的工业污水厂集中处置，实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按照用水量预测，确定规划末期园区污水量约为0.154万m3/d。  指前镇污水处理厂：社头中心村纳入指前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指前镇污水处理厂位于233国道以西的工业园区内，丹金溧漕河畔，用地规模2.99公顷。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近期为0.5万m3/d，远期为1万m3/d。  污水管网：主要沿205县道、镇东路等主干道路布置污水DN300-400管往东经提升泵站提升后送入指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沿园区道路东、南侧布置，埋设于车行道下方，埋深不低于0.7米。镇东路与205县道交汇处设置1#泵站，规模为1000t/d。园区内计划于2025年底全面敷设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收集后统一送至指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消除污水处理空白区。  接管要求：工业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城镇管网。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兴东路30号，处于镇东路南侧，规划该道路建设污水管网连接社头河指前镇区，现状市政污水管网还未建设完成，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托运至社头镇南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4、与《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符性分析  金坛区全域面积975.7平方公里，现辖6个镇、3个街道、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2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常住人口56.35万人，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科技创新百强区、投资潜力百强区。  发展目标  常州西部新城区、发展重要增长极。  发展策略  积极融入国家和全省战略布局，加强与区域交通网络互联互通，建设江苏中轴枢纽节点城市；区域协同带动产业发展，共建宁杭生态经济带，深度融入南京都市圈，全方位接轨常州。  功能结构  一轴三带、两城四区。  一轴：城乡联动发展轴；  三带：茅山旅游生态带、长荡湖旅游生态带、圩田湿地旅游生态带；  两城：金沙老城、滨湖新城；  四区：金坛经开区、华罗庚高新区、茅山旅游度假区、长荡湖旅游度假区。  交通体系  贯通区域南北通道，打造“十字”交通枢纽城市。加强南北通道建设，对外交通格局由“承东启西”向与“沟通南北”并重转变。规划形成十字形的铁路网、两纵两横高速公路网。  加速融入常州，构建“高效”“绿色”“品质”的城市交通系统。在井字型高速公路基础上，重点向东构筑与主城区联系的快速通道；完善“七横七纵”干路网。  生态安全格局  一环四横六纵，四核多节点交通体系。  一环：由新丹金溧漕河、钱资湖及东河和尧塘河形成的新城生态环；  四横：沿江高速、S340、通济河、薛埠河；  六纵：扬溧高速、常溧高速、S241、S240、丹金溧漕河、新孟河；  四核：茅山和茅东森林公园、长荡湖、钱资湖、天荒湖；  多节点：河流交汇处、河流入湖处、道路互通  绿地与开敞空间  一脉、一环、一核、多园、多廊  一脉：湿地公园—丹金溧漕河（局部）—下塘河—岸头河形成纵贯整个金坛城区的水脉。  一环：由老丹金溧漕河、钱资湖、钱资东河、尧塘河形成的具有城市历史地域特色的水环，兼具城市休闲、生态涵养功能。  一核：多个重要城市公园。  多廊：依托大柘荡、新丹金溧漕河、常合高速（江东大道）、银湖路（阜溧高速）形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兴东路30号，属于指前镇社头工业集中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相关要求。**  5、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以及《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文件提出创建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以底线约束和安全韧性为前提，优先保障生态、农业、安全等保护性空间。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到203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空间，为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提供了基础保障。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2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附表1常州市优先保护单元更新情况，本项目不在金坛区的11个优先保护单元(2023年版)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为2.5km。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要求。**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管控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金坛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长荡湖（金坛区）重要湿地”相距3.8km，不涉及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4、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兴东路30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 |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 |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的产业。 | |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术改造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技术改造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术改造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术改造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 |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 | 环境风险管控 |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兴东路30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外排。 | |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 |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 |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 本项目为交通机械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 |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技术改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 |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兴东路30号，位于社头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判断类型**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产业准入要求。 | |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 |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 | 环境风险管控 |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无燃煤设施。 | |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 |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社头集中工业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规定的相关内容。**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年均浓度分别为32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3）浓度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8微克/立方米。其中，市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浓度均同比下降，降幅依次为2.9%、10.2%、12.9%、4.5%和9.1%。PM2.5日均值、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日平均值浓度范围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协同减排、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污染物。设备生产噪声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可达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上述措施确保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交通机械配件的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均可就近购买，因此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产业政策、地方管理法律法规、规划相符性进行分析，详见表1-6及表1-7。  **表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  |  |  | | --- | --- | --- | | **类别** | **准入指标** | **相符性** | | 1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相符 | | 2 | 本项目从事交通机械配件的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 相符 | | 3 | 本项目从事交通机械配件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 相符 | | 4 | 本项目从事交通机械配件的生产，项目地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属于指前镇范围区内，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入驻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相关规定。 | 相符 | | 5 | 本项目从事交通机械配件的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 相符 | | 6 | 本项目从事交通机械配件的生产，属C-3392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且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对照《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报送清单范围。 | 相符 | | 7 | 本项目从事交通机械配件的生产，不属于指前镇社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的项目。 | 相符 |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 **相符性**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从事交通机械配件的生产，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技术改造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技术改造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术改造化工厂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技术改造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 | | 9 | 禁止在合规厂区外新建、技术改造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 10 | 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 11 | 禁止新建、技术改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12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重点管控要求》、《常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别见表1-8。  **表1-8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重点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相关内容** | **相符性**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技术改造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术改造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技术改造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术改造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工艺，且无生产废水外排。 | 相符 | |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 | 相符 | | 3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不运输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不以任何形式向太湖排放废液、废弃物等。 | 相符 | | 4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 相符 |   （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常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相符性见表1-9。  **表1-9 与常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相关内容** | **相符性**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术改造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技术改造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术改造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术改造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严格执行（苏政发〔2020〕49号）、（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从事交通机械配件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淘汰及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 相符 | |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不申请总量。 | 相符 | | 3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本项目给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以及区域供水。  （4）本项目安排安环专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项目无涉爆粉尘且产生的危废均暂存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实行危废台账制度，且不以任何形式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废。 | 相符 | | 4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技术改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3）本项目无需供热。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1. **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10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 | **与项目相关要求** | |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是否**  **相符** |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 | 本项目不使用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 相符 | |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 | 相符 | |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 | 相符 | |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 |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的使用，使用无VOC水基清洗剂、防锈剂，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 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VOC含量限值要求。 | 相符 | | 鼓励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 | 相符 | |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 相符 | |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相符 | |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 相符 | | 《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 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50个以上。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的使用，使用无VOC水基清洗剂、防锈剂，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 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VOC含量限值要求。 | 相符 | | 工业厂区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 | 相符 | | 深入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 |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相符 | |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 企业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的是无VOC水基清洗剂。 | 相符 |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 | 相符 | |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 企业要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 | | 相符 |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 | 相符 |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外排。 | 相符 | |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 | 本项目从事交通机械配件的生产，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相符 | |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 本项目将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 相符 |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在太湖流域新建、技改、技术改造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相符 | | 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相符 | |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 | |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 相符 | |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 | 本项目无污泥产生。 | 相符 | |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技术改造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 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二）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废水、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 相符 |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1。  **表1-11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 **具体内容** | **符合性分析** | **相符性** | |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技改、技术改造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环境空气经金坛人民政府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后，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现有在产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会审领导小组审核意见，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现有项目；   （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进行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 | 相符 | |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 本项目从事交通机械配件的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相符 | |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 相符 | |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对照《指前镇社头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本项目符合该规划要求。  （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相符 | |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厂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技改、技术改造三类中间体项目。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 相符 | |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 相符 | |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自备电厂。 | 相符 |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的使用，使用无VOC水基清洗剂、防锈剂，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VOC含量限值要求。 | 相符 | |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相符 | |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相符 | |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坛当地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处置项目危废。 | 相符 | |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釆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   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 相符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9日，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的铸造；自有厂房的出租；机床设备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原名金坛市金源机械有限公司，前身是金坛市农业机械实验厂，于2005年10月转制为金坛市金源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主要生产交通机械配件。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前后共申报过两期项目，一期项目2008年7月20日填写了《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2008年7月29日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机械配件10万件(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的审批意见，2014年5月28日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机械配件10万件(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的验收意见。验收产能为年产机械配件10万件。  二期项目《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8000件（套）、其它机械配件10000件（套）项目》于2017年12月25日取得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坛环审[2017]114号），已于2018年6月14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8000件（套）、其它机械配件10000件（套），验收材料见附件16。于2024年6月编制“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8000件（套）、其它机械配件10000件（套）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专家评审。  由于客户对产品要求越来越高，为保证产品质量，加之企业发展势头良好，市场前景广阔，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和产品质量的要求，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对原有交通机械配件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利用原有厂区及设备，同时新增部分设备（超声波清洗机、数控加工中心），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拟用超声波清洗替代原有酒精擦拭工段，改造后，保持原有生产能力不变。  本项目于2025年4月7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交通机械配件自动化改造项目》的备案证（坛工信备[2025]27号），项目代码为2504-320413-07-02-288335。项目备案内容为：采用自动化设备替代原有部分人工操作工艺，提升了自动化程度，提升环保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研究有关文件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1、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片 | 设计能力（套/年） | | | 年运行时数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 1 | 交通机械配件 | da58c5fddb9abbd79241d9f74ea092b4 | 18000 | 18000 | 0 | 2400h | | 2 | 其他机械配件 | 6899133a1860da770fa0e7f4533eebe6 | 10000 | 10000 | 0 | 2400h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40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生产制度：本项目年工作300天，1班制，每天工作8h，年工作2400h，不设食堂、不设浴室、宿舍；新增超声波清洗工序及CNC加工工序工作时间为每天工作8h，年工作2400h。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 **设计能力** | | | **备注**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 | | 主体工程 | 办公楼 | | | 3000m2 | 3000m2 | 0 | 依托现有。 | | 生产车间 | | | 10000m2 | 10000m2 | 0 | 依托现有。 | | 贮运  工程 | 原料仓库 | | | 50m2 | 50m2 | 0 | 依托现有。 | | 产品待发货区 | | | 100m2 | 100m2 | 0 | 依托现有，堆放成品，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 | 油漆库 | | | 20m2 | 20m2 | 0 |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 | 公用  工程 | 给水 | | | 1000m3/a | 1005.2m3/a | +5.2m3/a | 区域自来水管网。 | | 排水 | | | 864m3/a | 864m3/a | 0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托运至社头镇南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 | 供电 | | | 45万kWh/a | 50万kWh/a | +5万kWh/a | 金坛区供电总公司 | | 环保  工程 | 废气 | DA001 | 抛丸废气 | 1100m3/h | 1100m3/h | / | 依托现有，处理现有抛丸工产生的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出。 | | DA002 |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 11000m3/h | 11000m3/h | / | 依托现有，处理现有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出。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864m3/a | 864m3/a | 0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托运至社头镇南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 | 固体废物 | 固废仓库 | | 30m2 | 30m2 | 0 |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位于厂区西南侧。 | | 危废仓库 | | 20m2 | 20m2 | 0 |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位于厂区西南侧。 |   **注：**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主体工程均依托现有。  **（1）环保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贮存面积为30m2，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以0.5t/m2计，则一般固废仓库最大可储存15t的一般固废。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13.45t/a，1年清运4次，最大暂存量为3.36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0.5t/a，1年清运4次，最大暂存量为0.13t，因此建设单位全厂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3.49t，占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的23.27%，因此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所用。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现有项目危废仓库贮存面积为20m2，危废仓库储存能力以0.5t/m2计，则危废仓库最大可储存10t的危废。建设单位现有危废产生量为9.6t/a，1年清运4次，最大暂存量为2.4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1.3t/a，其中槽渣0.1t/a、废清洗液1.18t/a，其他危废0.1t/a，槽渣及废清洗液1年清运1次，其他危废1年清运4次，则最大暂存量为1.305t，因此建设单位全厂危废最大暂存量为3.705t，占危废仓库储存能力的37.1%，因此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所用。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规格型号/功率** | **数量（台/套）** | | | **备注**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动** | | 1 | 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 | 超声波清洗机 | 定制 | 0 | 1 | 1 | 超声波清洗工序 | | 2 | 数控加工中心 | 定制 | 0 | 10 | 10 | CNC加工工序 | | 3 |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 起重机 | 定制 | 8 | 8 | 0 | / | | 4 | 钻床 | 定制 | 24 | 24 | 0 | | 5 | 普通车床 | 定制 | 15 | 15 | 0 | | 6 | 数控车床 | 定制 | 10 | 10 | 0 | | 7 | 立式车床 | 定制 | 5 | 5 | 0 | | 8 | 滚齿机 | 定制 | 4 | 4 | 0 | | 9 | 锯床 | 定制 | 5 | 5 | 0 | | 10 | 铣床 | 定制 | 10 | 10 | 0 | | 11 | 拉床 | 定制 | 1 | 1 | 0 | | 12 | 回火电炉 | 定制 | 5 | 5 | 0 | | 13 | 抛丸机 | 定制 | 3 | 3 | 0 | | 14 | 喷漆线 | 定制 | 1 | 1 | 0 |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组分、规格 | 设计年用量 | | | 物料形态 | 最大储存量 | 备注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 1 | 铸件 | 铁 | 1800件 | 1800件 | 0 | 固态 | 200件 | 现有项目 | | 2 | 水性漆 | 11%脂肪族多胺、15%炭黑、12%环氧树脂、55%水、2%其他 | 20吨 | 20吨 | 0 | 液态 | 2吨 | | 3 | 酒精 | 乙醇 | 0.1吨 | 0 | -0.1吨 | 液态 | 0 | | 4 | 固化剂 | 5%丙二醇甲醚、90%水性环氧树脂、5%其他 | 10吨 | 10吨 | 0 | 液态 | 1吨 | | 5 | 切削液 | 矿物油、水 | 0.5吨 | 0.5吨 | 0 | 液态 | 0.1吨 | | 6 | 机油 | 矿物油 | 0.02吨 | 0.03吨 | +0.01吨 | 液态 | 0.01吨 | | 7 | 钢丸 | 铁 | 0.1吨 | 0.1吨 | 0 | 固态 | 0.01吨 | | 8 | 棉花 | 棉 | 0.05吨 | 0 | -0.05吨 | 固态 | 0 | | 9 | 零部件 | 铁(螺丝、螺母、垫圈、紧固件等) | 18000件 | 18000件 | 0 | 固态 | 2000件 | | 10 | 包装材料 | 塑料 | 18000件 | 18000件 | 0 | 固态 | 2000件 | | 11 | 无VOC水基清洗剂 | 10-15%硅酸钾、5-10%醇醚AEO-9、碳酸钠>5% | 0 | 1吨 | +1吨 | 液态 | 0.1吨 | 新建 | | 12 | 防锈剂 | 三乙醇胺、碳酸氢钠、硼砂、葡萄糖酸钠 | 0 | 1吨 | +1吨 | 液态 | 0.1吨 | | 13 | 棉布 | 棉布 | 0 | 0.05吨 | +0.05吨 | 固态 | 0.01吨 |   **表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 | | 脂肪族多胺 | 水溶液呈‌碱性，低碳多胺（如乙二胺）具强吸湿性，接触空气形成白烟（碳酸铵盐），对皮肤黏膜有‌强腐蚀性，高碳胺：40–65℃。‌ | 遇明火、高温或氧化剂易燃烧 | LD₅₀（大鼠经口）：乙二胺为‌1460 mg/kg‌ | | 环氧树脂 | 水性环氧树脂是指环氧树脂以微粒或液滴的形式分散在以水为连续相的分散介质中而配得的稳定分散体系。 | / | / | | 乙醇 | 分子式：CH3CH2OH，分子量46.07，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可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也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饱和蒸气压5.33(19℃)kPa，燃烧热1365.5kJ/mol。医药上常用于杀菌消毒。 | 易燃 | LC50(大鼠吸入)：37620mg/m3 | | 丙二醇甲醚 |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120°C，闪点：31.1C(闭杯) | 易燃 | / | | 矿物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 | 遇明火、高热可燃 | / | | 硅酸钾 | 白色晶体或粉末，溶于水生成碱性溶液（pH>10），对湿度敏感，易与钙/镁离子生成沉淀‌ | 不可燃、无爆炸性 | / | | 醇醚AEO-9 | 无色至浅黄粘稠液体，沸点75–85℃，易溶于水，乳化/去污性强，低温凝固‌ | 可燃但不易爆 | / | | 碳酸钠 | 白色粉末或颗粒，吸湿性强，水溶液呈碱性（pH≈11），遇酸分解释放CO₂‌ | 不可燃 | LD₅₀（大鼠）≈4090mg/kg‌ | | 三乙醇胺 | 无色至淡黄色黏稠液体或白色固体，稍有氨味。熔点17.9–21℃，沸点335.4℃（常压）。与水、乙醇混溶，25℃时苯中溶解度仅4.2%。密度：1.124 g/mL（25℃）。 | 遇明火、高热可能燃烧 | LD₅₀（大鼠经口）：5000–9000mg/kg | | 碳酸氢钠 | 白色粉末或不透明晶体，无臭，味微咸。易溶于水（18℃时7.8g/100mL），微溶于乙醇。 | 不燃 | / | | 硼砂 | 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易溶于水（20℃时60 g/L），水溶液呈弱碱性。熔点75℃（失结晶水），沸点320℃。熔化时可溶解金属氧化物，生成有色偏硼酸盐。 | 不燃 | / | | 葡萄糖酸钠 | 白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水，溶液呈中性至弱碱性 | 可燃性低 | / |  1. **水平衡分析**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为超声波清洗用水。   1. **超声波清洗用水：**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设置4个槽，分别为1#清洗槽、2#清洗槽、3#防锈槽、4#防锈槽，只有1#清洗槽为超声波清洗槽，每个槽容量为1.69m3，充满度按70%计。清洗过程中1#清洗槽、2#清洗槽、3#防锈槽、4#防锈槽中溶液会有清洗损失，需加自来水补充，单次补水量为填充量的5%，一年共需补17次，共需新鲜水4.08t/a；1#清洗槽中清洗液每年抽出一次，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清洗液上清液做危废处理，2#清洗槽中清洗液每年抽出一次后回用于1#清洗槽，2#清洗槽中清洗液定期补充，只补充2#清洗槽中清洗液共需新鲜水1.12t/a。则超声波清洗用水年用量为5.2t/a。   **②排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Local/Temp/wps.VZRxegwps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Local/Temp/wps.lIbElGwps  **图2-2 技改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7、项目平面布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本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新增超声波清洗设备位于厂区南侧，交通机械配件生产区东侧；新增精密加工中心位于厂区东北侧，立车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项目西侧为晨风集团，东侧为常州瑞华电力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北侧、南侧为空地。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北埂”距离本项目127米，周边概况图见附图2。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Local/Temp/wps.yvjnNUwps  图2-3 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技改部分：**  **（1）、CNC加工：**铣加工后的工件在精密加工中心进行CNC加工作业，该工段需要加入切削液对设备进行润滑，会产生废切削液S7、金属屑S8以及加工噪声N  **（2）、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原理为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本项目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作业，该设备共设四个槽，分别为1#清洗槽、2#清洗槽、3#防锈槽、4#防锈槽，只有1#清洗槽为超声波清洗槽，槽体尺寸均为L1.3m\*W1.3m\*H1m，1#清洗槽、3#防锈槽、4#防锈槽配备电加热装置，温度均控制在65℃左右，1#清洗槽及2#清洗槽清洗过程添加无VOC水基清洗剂作为介质清洗，3#防锈槽及4#防锈槽添加防锈剂。清洗槽中清洗液和防锈液的浓度维持在5%。  **①1#清洗槽：**半成品工件先进入1#清洗槽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时间为5-10分钟，超声波清洗后的半成品工件吊起后由人工用棉布擦掉半成品工件表面残留的碎屑，1#清洗槽中清洗液每年抽出一次，进行沉淀处理，清洗液经沉淀处理后产生的槽渣及废清洗液做危废处理，1#清洗槽清洗液由2#清洗槽清洗液回用补充，此工序产生槽渣S11、废棉布S12、废清洗液S13。  **②2#清洗槽：**1#清洗槽清洗后的半成品进入2#清洗槽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半成品工件吊起后由人工用棉布擦掉半成品工件表面残留的清洗液，此槽中清洗液每年抽出一次回用于1#清洗槽，2#清洗槽容液定期补充，此工序产生废棉布S14。  ③**防锈槽：**清洗后的半成品依次进入3#防锈槽及4#防锈槽直至完全沾染防锈剂，防锈后工件自然晾干。此槽中溶液不更换，槽液不外排，定期补充。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防锈剂在65℃条件下物理成分稳定，无可挥发有机组分，因此该工段无废气产生。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种类** |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产污工段** | | 废气 | / | / | / | | 固废 | S7 | 废切削液 | CNC加工 | | S8 | 金属屑 | CNC加工 | | S11 | 槽渣 | 1#清洗槽 | | S12 | 废棉布 | 1#清洗槽 | | S13 | 废清洗液 | 1#清洗槽 | | S14 | 废棉布 | 2#清洗槽 | | / | 废包装桶 | 原料包装 | | 噪声 | N | 噪声 | 超声波清洗机、精密加工中心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9日，现有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的铸造；自有厂房的出租；机床设备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项目自建设以来，各项环保设备均按要求建设并运行，未引起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7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址** | **项目名称** | **环评设计产能** | **审批情况** |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 | 1 |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 | 年产机械配件10万件(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环境影响登记表 | 年产机械配件10万件 | 2008年7月29日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机械配件10万件(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的审批意见 | 2014年5月28日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机械配件10万件(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的验收意见。 | | 2 | 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8000件（套）、其他机械配件10000件（套）项目 | 年产交通机械配件8000件（套）、其他机械配件10000件（套） |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审[2017]114号2017年3月28日 | 2018年9月19日 | | 3 | 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8000件（套）、其他机械配件10000件（套）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年产交通机械配件8000件（套）、其他机械配件10000件（套） | 2024年6月21日取得专家审核意见 | / | | 4 | 排污许可证 | 于2020年4月27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5年6月27日办理了变更手续，排污登记的登记编号：91320413737065634L001X | | |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2-4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图1**  **热处理**：将铸件放入电炉内加热处理，加热温度为800-900℃，之后自然冷却到室温。热处理工艺为纯加热工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铸件表面无油污，铸件材质为钢，加热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及粉尘。  **切割**：用锯床将铸件切割成既定的规格尺寸，在此过程中用切削液不断对工件进行冷却降温，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1，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S2。  **车加工：**用普通车床/立式车床对铸件进行车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3。  **钻孔：**用钻床对铸件进行打孔，钻孔过程中用切削液不断对工件进行冷却降温，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4，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S5。  **铣加工：**用铣床对铸件进行铣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6。  **精加工：**用数控车床对铸件进行精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7。  **抛丸：**将钢管置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是利用离心力的作用，使高速抛出的钢丸撞击工件表面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在此过程中产生抛丸粉尘G1和金属屑S8。  **擦洗：**用棉布蘸取酒精对表面处理后的铸件进行擦拭干净，在此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2,同时棉布擦洗过程中产生废棉花S9。  **调漆：**将水性漆和环氧固化剂在喷漆房内混合并搅拌均匀，调漆方式为采用搅拌棒拌匀的方式，配比为水性漆：固化剂以2:1的方式配比，调漆时间约300h/a,调漆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G3。  **喷漆：**擦洗干净的铸件经过悬挂链(0.3m/min)送入到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内设1台水帘喷漆机，用喷枪将悬挂链输送来的产品按25μm厚度进行人工喷漆，着漆率80%，在此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G4。喷漆时未喷到产品上的油漆(漆雾)随着供、排气装置形成的气流在喷漆房内漂浮，用加入油漆凝集剂的水帘除漆雾，水帘除漆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水帘废液产生)，定期打捞水槽内漆渣，在此过程中产生漆渣S10，同时本项目不设喷枪清洗工序。  **烘干：**喷漆完成的铸件在密闭喷漆房内经过悬挂链(0.3m/min)烘干，烘干温度为50-100℃,烘干方式为电加热，在此过程中产生烘干废气G5。  **组装：**将螺丝、螺母、垫圈、紧固件等零部件人工组装进铸件内即为成品。  **包装：**用包装材料对加工好的成品进行包装，随后入库。    **图2-5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图2**  **工艺流程图简述：**  切割、车加工、钻孔、铣加工、精加工、组装、包装与交通机械配件生产工艺一致。  **滚齿：**将处理好的铸件放入滚齿机上，通过滚齿转动，滚刀刀齿在一系列位置上的包络线就形成了工件的渐开线齿形，随着滚刀的垂直进给，即可滚切出所需的渐开线齿廓，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16。  **拉槽：**用拉床对铸件内表面进行拉削，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17。  **3、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详见上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4、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详见上表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1）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表2-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 **污染物名称** | **环评、验收治理措施** | **验后实际治理措施** | **备注** | | 1 | 废气 | 抛丸粉尘 | 颗粒物 |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与验收一致 | | 喷漆废气  调漆、烘干废气 | 颗粒物 | 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与验收一致 | | 非甲烷总烃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NH3-N、TP、TN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托运至社头镇南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至指前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托运至社头镇南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至指前污水处理厂 | 污水管网未接通 | | 3 | 固废 | 生产 | 边角料、金属屑、收集粉尘 | 外售综合利用 | 外售综合利用 | 与验收一致 | | 废棉花、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与验收一致 | | 含油废抹布手套 | 环卫清运 | 环卫清运 | 与验收一致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环卫清运 | 与验收一致 |   **（2）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2024年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例行监测（2024科旺（环）字第042405号）的废气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9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执行标准** |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 2024.5.23 | DA001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 | 1.5 | 0.00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DA002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 | 1.3 | 0.016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 | 非甲烷总烃 | 0.74 | 0.009 |   根据2024年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例行监测（2024科旺（环）字第042405号）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0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  **日期** | **检测**  **项目** | **结果** | | | | | **上方向检测**  **G1** | **下方向检测**  **G2** | **下方向检测G3** | **下方向检测G4** | | 2024.5.2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 0.124 | 0.154 | 0.186 | 0.199 | | 非甲烷总烃  （mg/m3） | 0.66 | 0.73 | 0.94 | 0.82 | | 0.65 | 0.78 | 095 | 0.91 | | 0.68 | 0.95 | 0.93 | 0.86 |   经监测DA001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DA002排气筒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3）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例行监测（2024科旺（环）字第042405号）的噪声监测数据。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1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条件 | | 天气情况 | 昼间 | 晴 | 最大风速(m/s) | 昼间 | 2.6 | | 夜间 | 晴 | 夜间 | 2.7 | | 采样时间 | | 2024年5月23日 | | | | | | | 测试工况 | | 正常 | | | | | | | 检测点位 | 测试时间 | 昼间 | 限值 | 测试时间 | | 夜间 | 限值 | | 北厂界外1m▲N1 | 13:12-13:17 | 57.7 | 60 | 22:05-22:10 | | 48.1 | 50 | | 东厂界外1m▲N2 | 13:23-13:28 | 58.9 | 60 | 22:16-22:21 | | 48.6 | 50 | | 南厂界外1m▲N3 | 13:33-13:38 | 57.8 | 60 | 22:26-22:31 | | 48.0 | 50 | | 西厂界外1m▲N4 | 13:44-13:49 | 58.0 | 60 | 22:37-22:42 | | 48.3 | 50 |   **（4）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社头镇南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毕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例行监测（2024科旺（环）字第042405号）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2现有项目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执行标准** | | **第一次** | | 2024.5.23 | 污水总排口 | pH值 | 无量纲 | 7.2 | 6~9 | | 悬浮物 | mg/L | 6 | 400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26 | 500 | | 总磷 | mg/L | 0.160 | 8 | | 氨氮 | mg/L | 0.11 | 45 |   监测结果表明，在生活污水正常排放的工况下，厂区污水总排口中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社头镇南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站接管限值要求  **（5）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验收监测数据，同时结合厂区实际生产情况核实统计，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3及表2-14。  **①废气**  表2-13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编号** | **污染物** | **排放速率（kg/h）** | **年排放时间（h）** |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 **环评批复总量（t/a）** | | DA001 | 颗粒物 | 0.002 | 2400 | 0.0048 | 0.05 | | DA002 | 颗粒物 | 0.016 | 2400 | 0.0384 | | 非甲烷总烃 | 0.009 | 2400 | 0.0216 | 0.144 |   由上述检测数据来看，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②废水**  **表2-14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环评批复量t/a** | **实际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864 | 864 | | COD | 0.346 | 0.02 | | SS | 0.259 | 0.005 | | 氨氮 | 0.03 | 0.0001 | | 总磷 | 0.004 | 0.0001 |   **③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粉尘。危险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棉花、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废弃物，产生的危废(HW09、HW49)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现有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了危废堆场。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验后变动报告中数据，污染物环评批复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见下表。  **表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环评产生量t/a** | **实际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 | | 一般固废 | 金属边角料 | 10 | 10 | 外售综合利用 | | 金属屑 | 3 | 3 | | 除尘器粉尘 | 0.45 | 0.45 | | 危废 | 废切削液 | 0.3 | 0.1 |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 废棉花 | 0.1 | 0.1 | | 漆渣 | 3.5 | 3.5 | | 废活性炭 | 5.6 | 5.6 | | 废包装桶 | 0.2 | 0.3 | | 含油废弃物 | 0.1 | 0.1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6 | 6 | 环卫清运 |   变化情况：①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切割、钻孔产生废切削液数量为0.1t/a。  ②原环评识别水性漆、固化剂废包装桶为塑料材质，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水性漆、固化剂包装桶为铁材质，故重量增加，实际产生量为0.3t/a。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总量。现有项目固废排放量为0。  **（6）现有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计和整治情况**  1.废(污)水排放口  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均设置了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在明渠附近设置了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了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雨水排放口设置了采样井以及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并设置了阀门。项目厂区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进行了上墙明示。  2.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了永久性采样口，排气筒附近设立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了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以及排放污染物种类。  3.固定噪声源  现有项目在厂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一般固废库房以及危废库房均在醒目处规范化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各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7）以新代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8000件（套）、其他机械配件10000件（套），现有项目清洗工段采用传统的酒精擦拭工艺，企业拟对现有项目中交通机械配件8000件（套）生产工艺进行技改，采用自动化设备替代原有部分人工酒精擦拭操作工艺，提升了自动化程度，提升环保水平。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1.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废气**   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替代原有人工酒精擦洗操作工艺，故原有项目原辅料中的酒精不使用，则原有项目使用酒精擦拭产生的无组织擦拭废气由0.1t/a减至0t/a。本项目不产生擦拭废气。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平均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3** | **标准限值**  **μg/m3** | **达标率**  **%** | **达标情况**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3 | 35 | 100 | 不达标 | |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 5~158 | 75 | 93.2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3 | 70 | 100 | 达标 | |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 9~206 | 150 | 98.3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 | 60 | 100 | 达标 | |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 5~15 | 150 | 100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7 | 40 | 100 | 达标 | |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 5~92 | 80 | 99.2 | | CO |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 1100 | 4000 | 10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68 | 160 | 86.3 | 不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NOx、PM10、SO2、CO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PM2.5、O3，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区域削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制定《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51号）。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总体达标，PM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3.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4.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1.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30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50%。 2.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3.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4.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2.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3.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1.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2.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3.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1.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2.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3.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4.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2025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九、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十、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随着该方案的逐步实施，预计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在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国省考断面：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受纳水体无名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2个引用断面，W1、W2，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3月28日对无名河W1社头镇南村污水处理站排口上游500m、W2社头镇南村污水处理站排口下游1000m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为JSJLH2403005。引用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2。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3月28日检测，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3-2 地表水引用断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断面**  **编号** | **河流**  **名称** | **引用断面** | **采样位置** | **引用项目** | **功能类别** | | W1 | 无名河 | 社头镇南村污水处理站排口上游500m | 河道中央 | pH、COD、NH3-N、TP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 | W2 | 社头镇南村污水处理站排口下游1000m |   表3-3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断面编号** | **项目** | **pH** | **COD** | **NH3-N** | **TP** | | W1 | 浓度范围 | 7.1~7.3 | 8~14 | 0.368~0.447 | 0.15~0.17 | | 污染指数 | 0.05~0.15 | 0.4~0.7 | 0.368~0.447 | 0.75~0.85 | | 超标率（%） | 0 | 0 | 0 | 0 | | W2 | 浓度范围 | 7.1~7.3 | 10~14 | 0.325~0.464 | 0.12~0.15 | | 污染指数 | 0.05~0.15 | 0.5~0.7 | 0.325~0.464 | 0.6~0.75 | | 超标率（%） | 0 | 0 | 0 | 0 | | 标准限值 | | 6~9 | ≤20 | ≤1.0 | ≤0.2 |   由表3-3可知，无名河地表水引用断面中pH、COD、NH3-N、TP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三、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已批复的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北埂”（N，127m）。  表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经度** | **纬度**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北埂 | 119°28′1.80″ | 31°38′33.54″ | 居民 | 约150人 | 二类区 | N | 127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3-5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厂界方位** | **执行标准** | **类别** | **标准限值dB（A）** | | **昼间** | | 厂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类 | 60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一、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技改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次技改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无  废水：无  固体废物：无  **二、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6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  **项目**  **排放量** | **现有**  **项目**  **批复量** | **本次技改项目** | | | **“以新带**  **老”削减量** | **技改后全厂**  **排放量** | **增减量** |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水污染物 | | 废水量 | 864 | 864 | 0 | 0 | 0 | 0 | 864 | 0 | 0 | | COD | 0.02 | 0.386 | 0 | 0 | 0 | 0 | 0.386 | 0 | 0 | | SS | 0.005 | 0.289 | 0 | 0 | 0 | 0 | 0.289 | 0 | 0 | | 氨氮 | 0.0001 | 0.0347 | 0 | 0 | 0 | 0 | 0.0347 | 0 | 0 | | 总磷 | 0.0001 | 0.00467 | 0 | 0 | 0 | 0 | 0.00467 | 0 | 0 | | 大气污染物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0432 | 0.05 | 0 | 0 | 0 | 0 | 0.0432 | 0 | 0 | | 非甲烷总烃 | 0.0216 | 0.144 | 0 | 0 | 0 | 0 | 0.0216 | 0 | 0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26 | 0.26 | 0 | 0 | 0 | 0.1 | 0.16 | -0.1 | 0 | | 固体废物 | | 一般固废 | 13.45 | / | 0.5 | 0.5 | 0 | 0 | 13.95 | +0.5 | / | | 危险固废 | 9.8 | / | 1.38 | 0.2 | 0 | 0.2 | 10.98 | +1.18 | / | | 生活垃圾 | 6 | / | 0 | 0 | 0 | 0 | 6 | 0 | /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托运至社头镇南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其影响范围小、程度轻、时间短。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微弱，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影响进行分析。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1. **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用水只添加不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备及地面不进行冲洗，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及排放；同时，设备不需要进行清洗，因此本项目无废污水排放。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机及精密加工中心，设备噪声源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A，设备噪声源强值见表4-1。  **表4-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单元** | **声源名称** | **数量** | **噪声**  **值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 **运行**  **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 | 1 | CNC加工工序 | 精密加工中心 | 1 | 75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 95 | 75 | 0 | 75 | 8h | 25 | 50 | | 2 | 超声波清洗工序 | 超声波清洗机 | 10 | 70 | 25 | 80 | 1 | 70 | 45 |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预测结果见表4-2。  **表4-2 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测点** | | **北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东厂界** | | 昼间 | 背景值 | 57.7 | 57.8 | 58.0 | 57.8 | | 贡献值 | 40.4 | 42.9 | 40.1 | 45.8 | | 预测值 | 57.8 | 57.9 | 58.1 | 58.1 | | 标准值 | ≤60 | ≤60 | ≤60 | ≤60 | | 评价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4-3。  **表4-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厂界外1米 | 厂界外1米 | 等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昼间进行监测 |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源强**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金属屑，产生危废为废切削液、槽渣、废棉布、废清洗液、废包装桶。   1. 一般固废   ①金属屑：本项目CNC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屑，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为0.5t/a，产生的金属屑收集后外售。   1. 危废   ①废切削液  本项目在CNC加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为0.05t/a。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现有项目产生废切削液为0.1t/a，产生的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槽渣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段，超声波空化效应剥离金属表面锈迹、油泥等杂质，‌剥离量按清洗工件重量0.1%~0.3%计，本项目取0.1%，年清洗工件总量约为100吨，则槽渣量=100t×0.1%=0.1t/a，则产生槽渣为0.1t/a。产生的槽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棉布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段，需要人工使用棉布进行对清洗过后的工件进行擦拭。原辅料棉布年使用量0.05t/a，废棉布产生量为0.05t/a。产生的废棉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清洗液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段，2#清洗槽中清洗液2#清洗槽中清洗液每年抽出一次后回用于1#清洗槽，1#清洗槽中清洗液每年抽出一次，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清洗液上清液做危废处理。本项目清洗槽每个槽容量为1.69m3，充满度按70%计，则废清洗液产生量为1.18t/a。产生的废清洗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无VOC水基清洗剂、防锈剂均为吨桶包装，本项目年使用吨桶2个，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属性**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  **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处置或处置方式** | **估算产生量**  **（t/a）** | | 1 | 金属屑 | 一般固废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 | — | SW64 | 900-002-S17 | 外售综合利用 | 0.5 | | 2 | 废切削液 | 危险固废 | T | HW09 | 900-006-09 | 有资质单位处置 | 0.05 | | 3 | 槽渣 | T/C | HW17 | 336-064-17 | 0.1 | | 4 | 废棉布 | T/In | HW49 | 900-041-49 | 0.05 | | 5 | 废清洗液 | T/I/R | HW06 | 900-404-06 | 1.18 |   **表4-5 全厂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预测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及去向** | | 金属边角料 | 一般  固废 | 切割、车加工和钻孔 | 固 | 铁 | SW17 | 900-002-S17 | 10 | 外售综合  利用 | | 金属屑 | 抛丸、CNC加工 | 固 | 铁及其氧化物 | SW17 | 900-002-S17 | 3.5 | | 除尘器颗粒 | 废气处理 | 固 | 铁及其氧化物 | SW17 | 900-002-S17 | 0.45 | | 废切削液 | 危险  废物 | 切割、钻孔、CNC加工 | 液 | 矿物油、水 | HW09 | 900-006-09 | 0.1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棉花 | 擦洗 | 固 | 棉花、机油 | HW08 | 900-249-08 | 0 | | 槽渣 | 超声波清洗 | 固 | 有机物 | HW17 | 336-064-17 | 0.1 | | 废棉布 | 超声波清洗 | 固 | 棉布、有机物 | HW49 | 900-041-49 | 0.05 | | 废清洗液 | 超声波清洗 | 液 | 丙二醇甲醚、水性环氧树脂 | HW06 | 900-404-06 | 1.18 | | 漆渣 | 喷漆 | 固 | 有机物 | HW12 | 900-25212 | 3.5 | | 含油废弃物 | / | 固 | 矿物油、棉 | HW49 | 900-041-49 | 0.1 | | 废包装桶 | / | 固 | 铁、漆 | HW49 | 900-041-49 | 0.3 |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 | 有机物、碳 | HW49 | 900-039-49 | 5.6 | | 生活垃圾 | / | 员工生活 | 固 | 瓜皮、纸屑等 | SW64 | 900-099-S64 | 6 | 环卫清运 |   注：①原有项目擦洗工段由人工酒精擦洗剂改为超声波清洗，原辅料棉布替代棉花，故全厂项目固体废物中废棉花由0.1t/a减至0t/a。  ①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切割、钻孔产生废切削液数量为0.1t/a。  ②原环评识别水性漆、固化剂废包装桶为塑料材质，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水性漆、固化剂包装桶为铁材质，故重量增加，实际产生量为0.3t/a。  **3、固废属性判定以及产生量核算**  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排污系数法等相结合的方法核算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详情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  **成分** | **产废**  **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0.05 | CNC加工 | 液态 | 矿物油、水 | 矿物油 | 1d | T | 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槽渣 | HW17 | 336-064-17 | 0.1 | 超声波清洗 | 固态 | 有机物 | 有机物 | 1a | T/C | | 废棉布 | HW49 | 900-041-49 | 0.05 | 超声波清洗 | 固态 | 棉布、有机物 | 有机物 | 1d | T/In | | 废清洗液 | HW06 | 900-404-06 | 1.18 | 超声波清洗 | 业态 | 丙二醇甲醚、水性环氧树脂 | 丙二醇甲醚 | 1a | T/I/R |   **表4-7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危险特性**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T | 矿物油 | 1d |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槽渣 | HW17 | 336-064-17 | T/C | 有机物 | 1a | | 废棉布 | HW49 | 900-041-49 | T/In | 有机物 | 1d | | 废清洗液 | HW06 | 900-404-06 | T/I/R | 丙二醇甲醚 | 1a | | 漆渣 | HW09 | 900-006-09 | T | 有机物 | 1d | | 废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T/In | 塑料、漆 | 1d | | 含油废弃物 | HW49 | 900-041-49 | T/In | 矿物油 | 1d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T/In | 有机物、碳 | 1m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槽渣、废棉布、废清洗液，均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危险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贮存场所** | **危废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暂存量（t/a）** | **占地面积（m2）**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t）** | **贮存周期** | | 1 | 废切削液 | 危废仓库 | HW09 | 900-006-09 | 0.05 | 0.0125 | 0.49 | 密封桶装 | 1 | 3个月 | | 2 | 槽渣 | HW17 | 336-064-17 | 0.1 | 0.1 | 1 | 密封桶装 | 1 | 1年 | | 3 | 废棉布 | HW49 | 900-041-49 | 0.05 | 0.0125 | 1 | 密封桶装 | 1 | 3个月 | | 4 | 废清洗液 | HW06 | 900-404-06 | 1.18 | 1.18 | 3 | 密封桶装 | 3 | 1年 |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贮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贮存合计共需暂存面积约为6.49m2，因此原有项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危废仓库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的标志，建立危废管理档案、台账，合法、安全、规范处置危废。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计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仓库已做到以下要求：  A、贮存设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已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已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已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已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已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已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蚀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规范加强管理。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C、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规定。  B、危废的暂存防范措施：  a、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b、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c、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四周设置围堰、导流沟，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腐蚀、防盗措施等。室内地面为水泥地，具有耐腐蚀性，基础设置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d、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e、建设单位危废进行暂存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f、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规定要求，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选择满足要求的容器进行包装贮存；  ②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③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④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⑤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废的泄漏，减少污染。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应建立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外售、环卫清运、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1）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污染地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见下表。  **表4-9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泄漏部位/触发情况** | **污染途径** | | 1 | 生产车间 | 在操作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液体原料泄漏 | 事故泄漏后，若不能及时补救、收集，可能通过仓库、危废仓库地面渗漏，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隐患。 | | 2 | 原料仓库 | 在操作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液体原料泄漏。 | | 3 | 危废仓库 | 储存危废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液体原料泄漏，及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体，为防止原料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需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做防渗处理。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4-10。  **表4-10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防渗分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本项目概况** | | 重点防渗区 | 地基垫层采用450mm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S30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10-13cm/s |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 | 一般防渗区 | ①50mm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厚C15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水泥土夯实 | 办公楼 | |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 辅助用房 |   （3）影响后果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潜水层埋藏较浅，根据水文地质资料，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潜水历年平均埋深0.65m，近地表沉积物中以粘土、亚粘土成分居多，透水系数较小，平均为4.4×10-5cm/s。因此，当污染物量较大时，污染物如果没有进行防渗处理的地面上可能会穿透包气带进入地下水潜水层。本项目仓库、化粪池、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已采用防渗措施，可最大程度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把好关，不合格的配件坚决不用；严格掌握关键设备的性能，安装质量要做到一丝不苟，并请劳动安全部门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探伤、检查。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跟踪监测要求  跟踪监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为原料泄露等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外排等。监测因子包括水位、pH、含氧量、氨氮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  本项目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应根据污染防治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方案。通过加强管理，跟踪监测，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兴东路30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源调查及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料名称** | **最大储存量（t）** | **存储位置** | | 1 | 防锈剂 | 0.1 | 原料仓库 | | 2 | 无VOC水基清洗剂 | 0.1 | | 3 | 废切削液 | 0.0125 | 危废仓库 | | 4 | 槽渣 | 0.1 | | 5 | 废棉布 | 0.0125 | | 6 | 废清洗液 | 1.18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4-1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 **评估依据** | **本企业情况** | | --- | --- | |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 不涉及上述工艺 | |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a | 不涉及上述工艺 | |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b | 不属于淘汰行业，无淘汰设备 | |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 / |   注：a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GB30000.2至GB30000.13所确定的化学物质；b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本）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3，...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3，...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4-13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存在总量qn/t** | **临界量Qn/t** | **该种危险物质Q值** | | 1 | 切削液 | 0.1 | 100 | 0.001 | | 2 | 无VOC水基清洗剂 | 0.1 | 100 | 0.001 | | 3 | 机油 | 0.01 | 2500 | 0.000004 | | 4 | 防锈剂 | 0.1 | 50 | 0.002 | | 5 | 废切削液 | 0.04 | 100 | 0.0004 | | 6 | 槽渣 | 0.1 | 50 | 0.002 | | 7 | 废棉布 | 0.0125 | 50 | 0.00025 | | 8 | 废清洗液 | 1.18 | 100 | 0.0118 | | 项目Q值∑ | | | | 0.018454 |   由上表可知Q＜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4）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1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Ⅳ、Ⅳ+** | **Ⅲ** | **Ⅱ** | **Ⅰ**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a | |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 | | | |   **（5）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分析**  ①物料泄漏事故源强  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液态化学品发生泄漏对附近地表水、土壤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建设单位危险液态化学品储存于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作防渗处理；若发生大量泄漏，则用应急桶进行收集，不会扩散至厂区或厂外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液态化学品存储于仓库，槽渣储存于危废仓库中，仓库、危废仓库地面作防渗处理，同时加强车间巡检，关注各包装桶破损泄漏情况，及时更换破损包装桶，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危险液态化学品、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对危险液态化学品、槽渣的管理，对危险液态化学品、槽渣存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B、运输危险液态化学品、槽渣的车，应悬挂危险液态化学品标识，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液态化学品、槽渣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C、危险液态化学品、槽渣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③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场地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堆场要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发生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危险液态化学品采用吨桶包装，不易泄漏，若泄漏，现场应急人员应立即开窗通风后戴好手套后集中进行处理，不会扩散至厂区或厂外环境。  **3、突发环境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及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各生态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及建立联合会商机制。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经理以及专业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本项目厂区内储存运输危险废物等，属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中（二）、（三），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公司应根据下表的详细要求制定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方案进行紧急处理。  **4、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有组织 | / | / | / | / |
| 无组织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 声环境 | | 生产车间 | 噪声 | 厂房隔声、减震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限值。 |
|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 | 本项目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槽渣、废棉布、废清洗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 厂区做分区防渗处理，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危化品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 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 | | |

**六、结论**

|  |
| --- |
|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0432 | 0.05 | / | 0 | 0 | 0.0432 | 0 |
| 非甲烷总烃 | 0.0216 | 0.144 |  | 0 | 0 | 0.0216 | 0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26 | 0.26 | / | 0 | 0.1 | 0.16 | -0.1 |
| 废水 | 废水量 | | 864 | 864 | / | 0 | 0 | 864 | 0 |
| COD | | 0.02 | 0.386 | / | 0 | 0 | 0.386 | 0 |
| SS | | 0.005 | 0.289 | / | 0 | 0 | 0.289 | 0 |
| 氨氮 | | 0.0001 | 0.0347 | / | 0 | 0 | 0.0347 | 0 |
| 总磷 | | 0.0001 | 0.00467 | / | 0 | 0 | 0.00467 | 0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 13.45 | / | / | 0.5 | 0 | 13.95 | +0.5 |
| 危险废物 | | 9.8 | / | / | 1.38 | 0.2 | 10.98 | +1.18 |
| 生活垃圾 | | 6 | / | / | 0 | 0 | 6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4 区域水系图；

附图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6 用地规划图；

附图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8 常州市三区三线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附件2 备案证

附件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土地证

附件5 环评合同

附件6-1 地表水检测报告

附件6-2 地表水引用说明

附件7 公示承诺书

附件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9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10 本项目危废处理承诺书

附件11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12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13 清洗剂MSDS

附件14 防锈剂MSDS

附件15 金源环评批复

附件16 变动专家意见

附件17 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1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19 指前镇社头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20 指前污水厂环评批复

附件21 金源托运接管污水协议